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119(CAR)加保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

96.05.21 兆產(96)備字第 0441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下列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但上開之財物以施工前狀況正常且已採適當安全防範措施者為限。

- 二、本公司對於前條保險標的物，肇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之賠償責任，僅以其全部或部分倒塌所致者為限，未損及該財物之穩定(STABILITY)或使用者安全之外表損壞，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三、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

- 1.依承保工程性質或施工方式為可預期之毀損滅失。
- 2.保險期間內採取損失預防或減輕措施所需費用。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